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贝朝亮:原告杨雪娇与被告贝朝亮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2707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被告贝朝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雪娇偿还欠款本金594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本金594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11月30日起按照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4.03元、公告费450元, 由被告负担, 前述费用原告均已预付。案件受理费由本院退回原告,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314.03元, 逾期不缴纳,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公告费450元。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